

# 东城区存量违法建设核查工作经费测绘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PLGC-2025-ZB1061
(11010125210200016983-XM001)

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 目录

第一	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	3
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	7
	应商须知正文	
_	· 说 明	
	1 <i>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i>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 响应费用	
_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3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4
	9 响应文件构成	14
	10 报价	14
	11 磋商保证金	15
	12 响应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5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响应又件的旋父	
	· 响应文件:	
五	评审	16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6
18	:磋商小组	16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六	确定成交	17
	) 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终止	
	· 询问与质疑	
	· 时间与灰蜓	
第三	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b>—,</b> ·	评审程序和方法	19
1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9
	<del>花</del> 商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最后报价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0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27
11 报告违法行为	27
二、评标标准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6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7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48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54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5
3-1 联合协议(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如有)	
5 响应书	
6 授权委托书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附件 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如适用)	7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PLGC-2025-ZB1061 (11010125210200016983-XM001)
- 2. 项目名称: 东城区存量违法建设核查工作经费测绘服务采购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265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64.85 万元
- 4. 采购需求:依据北京市规划自然委员会下发的《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成效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完成东城区新增图斑的分类举证摸排工作以及夯实存量无手续建筑底数工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记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 □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甲级(含)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2) 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进行主体注册,并按照操作提示关注招标项目,按照操作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不按照提示操作将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
  - 3)请潜在供应商按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没有资格投标。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9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

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1.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磋商,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磋商,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 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 技术人员。

#### 1.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上传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1.7 电子磋商

供应商在文件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

- 2. 公告媒体: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介上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3. 如本项目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 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PLGC-2025-ZB1061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老钱局胡同甲14号 联系方式:秦晓妍010-8512013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辅路甲 2 号凯驰大厦 A座 3层 315 室

联系方式: 王李娜、刘思雨 010-5644247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李娜、刘思雨

电 话: 010-56442471

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8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 性	项目属性: ■服务□货物
2. 3	科研仪 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 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待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中标人; (6)其他要求(如有): \\_;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 2. 5	标的所 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0		东城区存量违法建设核查工作经费测绘服务采购	(1.4) 甘仙土和明仁川	
		项目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 +12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_	
11.2	投标报     价	■无		
	וע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 1		公司名称: 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2.1	   投标保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	行	
	证金	开户银行代码: 305100001475		
	附立字	账号: 65134680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7.2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有 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效期			
17.2	解密时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间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22. 1	确定中	■是		
	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	7中标人	
		□随机抽取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		
00.0	71. 77.	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		
23.6	政采贷	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		
07.7	N 6-	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 5	<b>分包</b>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文件递交。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06.0	联系方	联系部门: 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6. 3	式	联系电话: 010-56442471;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 4 层 412 室。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27	代理费	收费标准: 固定取费 2.82 万元 ( 贰万捌仟贰佰元整 );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 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 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 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 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 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 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 **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 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 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 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

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 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 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

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 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 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 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 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 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 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

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 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 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 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 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 应文件格 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 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 应文件格 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2 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

-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允许补充的情况"时,磋商过程中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补充。
- 2.2.2 供应商补充材料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补充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材料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3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如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材料)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2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1	投标有效期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有效期	否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否
3	报价未超过分包 预算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分包预算金额	否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5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 效情形	否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指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6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三)响应报价低于采 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 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6.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 6.3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7.1 最后报价须包含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按本章"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4条规定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7.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7.2.1 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	--------	--

■无, 按下述 7.2.2-7.2.6 项规定修正。

- 7.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7.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7.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7.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7.2.6 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4条规定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7.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7.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 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

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7.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7.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7.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 企业。
- 7.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8 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8.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如有);
  - 8.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 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8.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8.4 "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如有)、"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未按磋商 文件要求提供,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8.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8.6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 规定:
  - 8.7 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8.8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8.9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如有);
  - 8.10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9.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9.2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9.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 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

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9.4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10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10.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10.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 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编写评审报告。

#### 11 报告违法行为

11.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 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采用百分制,其中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60 分;商务部分 10 分,具体评标标准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细则
			供应商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同类业绩(以合同签
			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同类业绩	2	注: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含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签字盖章
			页。如合同内容页无法体现合同工作内容则需提供由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
			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 评审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证 书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注: 评审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10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 评审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项目负责 人	1	具备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 评审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1	具备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 评审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项目团队	3	提供项目团队名单及证件证明,其中具有5名测绘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的,得3分;具有3名测绘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1
			名测绘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重点难点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
	问题分析	6	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6分;提供
	及解决方		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4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
	案		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2分;否则,得0分。
	夯实分类		针对数据梳理、外业摸排等内容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
技术部分	持续推进	6	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6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
(60分)	治理解决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得2分;否则,得
	方案		0分。
	存量无手 续摸排解 决方案	6	1) 针对居住类项目摸排: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
			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6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
			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得2分;否则,得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细则						
		6	2) 针对产业类项目摸排: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						
			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6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						
			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得2分;否则,得0						
			分。						
			3) 针对公服类项目摸排: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						
			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6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						
		6	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得2分;否则,得0						
			分。						
	数据更新	6	对各属地的分类举证、存量无手续摸排等数据进行定期更新维护:提供了						
	数据文制		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						
	与维护解 决方案		得6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方案有						
			重大缺陷或疏漏,得2分;否则,得0分。						
	质量保证	6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						
	解决方案		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提供的方案有重						
			大缺陷或疏漏,得2分;否则,得0分。						
	进度保障	6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						
	组织方案		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提供的方案有重						
	组外刀采		大缺陷或疏漏,得2分;否则,得0分。						
	应急服务	6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						
	一 屋 一 解决方案		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提供的方案有重						
	₩伏刀杀   		大缺陷或疏漏,得2分;否则,得0分。						
	但家世族	6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提供的方案有重						
			大缺陷或疏漏,得5分;否则,得0分。						
	I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 (30 分)		30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30						
			注: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é	ì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需求

依据北京市规划自然委员会下发的《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巩固创建"基本 无违法建设区"成效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完成东城区新增图斑的分类举 证摸排工作以及夯实存量无手续建筑底数工作。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落实《北京市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成效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京规自发(2024)156 号,以下简称《深化巩固三年计划》)要求,推动存量无手续建筑合理妥善处置,在三年创建行动的工作基础上,结合近年来国情普查新增单体图斑和初核待完善类图斑,进一步梳理并动态维护创建试点及三年创建期间底图分类举证成果,在全市治违信息平台"深化巩固台账"模块开展存量无手续建筑底数夯实工作。东城区需完成新增图斑的精准分类,并有序推动疑似灭失图斑销账确认和创建成果动态更新维护工作,形成本区存量无手续建筑底数。为实现这一目标,进一步加强规划引导治违工作的开展,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依据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现状和相关基础地理信息对复评创建底图进行分析,对每一处新增图斑的实际用途,项目名称,项目地址进行调查,并按照市级分类进行房屋分类处置。本项目通过购买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方式,通过卫星影像、现状数据、规划数据的综合运用,保障底图数据核验及分类的准确性,提高数据精细化处理水平,形成全区存量无手续建筑底数,为后续无手续建筑分析治理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支撑。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29号〕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对〈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的批复》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北京市政府《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 《北京市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成效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夯实分类持续推进治理

针对市规自委下发的深化巩固底图图斑,以内外业结合的方式开展精准分类工作,运用东城区房屋核查成果等多源数据,初步核查已取得规划等手续的图形,针对未取得规划手续的项目,摸排现场实际情况,并进行分类,具体工作标准按照北京市"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办公室《关于夯实存量无手续建筑底数工作的通知》执行。

#### 2、存量无手续建筑摸排

针对完成分类的项目,市专指办将其中待完善类、持续治理类、未拆除的限期整治类纳入存量无手续建筑底数,对其中的房屋建筑图斑,以项目院落进行聚合,并按照居住类、产业类、公服类进行分类,同时按照北京市"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办公室《关于开展存量无手续建筑摸排工作的通知》中的信息填报要求,收集就业、税收、人口等相关信息,进行填报。

#### 3、数据更新维护

对以上数据建设数据库,进行信息化管理,并定期更新维护相关数据;

#### 4、日常技术支撑工作

按照市规自委的各项要求,结合我区的工作计划安排,进行电子图纸制作、编制成果报告等工作。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 (二) 具体要求
  - (1)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2.4.1 质量要求

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 电话支持服务

提供每周7天\*24小时的热线电话及传真支持。

(2) 现场响应服务

现场响应服务保证4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下得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赶到现场。

(3) 团队要求

项目团队成员稳定,项目经理需具有执行同类项目的经验。确保项目团队稳定,项目经理和主要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

(4) 成果质量要求

投标人对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和质量负责。

-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 (一)专项执法工作技术支撑组织方案、卫片执法工作技术支撑组织方案、日常执法工作技术支撑组织方案、执法数据库维护与更新组织方案、执法综合监管平台数据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要求。
  - (二)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三)综合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质量保证解决方案、应急保障组织方案及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并保障项目按照采购人进度及质量要求开展。

#### 3. 履约验收方案

-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 3.2 履约验收的程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 4. 其他要求

无。

## 5. 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负责本项目的各项技术服务工作,按照要求的质量和时间完成,应有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并保证实地核查人员配备充足,应成立不少于10人(含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实施队伍开展工作。

投标人应选派熟悉现场情况、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项目团队应保持稳定。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具备实地核查工作经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 6. 成果要求

序号	成果内容	成果格式					
1	深化巩固底图数据库	电子版(gdb 或 shp)					
2	现场摸排照片	电子版 (jpg)					
3	存量无手续摸排数据库	电子版(gdb 或 shp)					

#### 7. 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 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 供应商承担。除投标服务本身归属于供应商或制造商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外,因本项目建设期间所产生的所 有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而使用该资料。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待合同谈判时协商确定)

合同登记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				_
(甲方)				
受托人:				_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月日至 年月日

#### 填写说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 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 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 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u>【</u>
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是/■否

####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一)服务范围:

夯实分类持续推进治理,存量无手续建筑摸排,数据更新维护。

#### (二)服务内容:

#### 1、夯实分类持续推进治理

针对市规自委下发的深化巩固底图图斑,以内外业结合的方式开展精准分类工作,运用东城区 房屋核查成果等多源数据,初步核查已取得规划等手续的图形,针对未取得规划手续的项目,摸排 现场实际情况,并进行分类,具体工作标准按照北京市"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办公室《关于夯 实存量无手续建筑底数工作的通知》执行。

#### 2、存量无手续建筑摸排

针对完成分类的项目,市专指办将其中待完善类、持续治理类、未拆除的限期整治类纳入存量 无手续建筑底数,对其中的房屋建筑图斑,以项目院落进行聚合,并按照居住类、产业类、公服类 进行分类,同时按照北京市"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办公室《关于开展存量无手续建筑摸排工作 的通知》中的信息填报要求,收集就业、税收、人口等相关信息,进行填报。

#### 3、数据更新维护

对以上数据建设数据库, 进行信息化管理, 并定期更新维护相关数据。

4、日常技术支撑工作

按照市规自委的各项要求,结合我区的工作计划安排,进行电子图纸制作、编制成果报告等工作

(三)工作进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年【】月【】日前完成项目成果编制并通过验收,配合完成有关审查、汇报工作。

### (四) 执行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29号〕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对<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的批复》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北京市政府《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

《北京市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成效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 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止,在【北京】履行。

(二)成果提交:

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成果文件,提供项目范围内相应成果的空间矢量数据(shp 或 gdb 格式),以及相应的数据结构说明文件。

- 1、深化巩固底图数据库(gdb或shp)
- 2、现场摸排照片(jpg)
- 3、存量无手续摸排数据库(gdb或shp)

####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无】。
- 2、提供工作条件: 【无】。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无】。

####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 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五条、履约验收、评价方法

-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 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 2、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甲方组织评审会进行验收。
- 3、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针对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通过评审验收。

####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 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 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

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Y【】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全部税金)

####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 2、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 1、一次性总支付: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 【 】(小写: Y【 】元);
  - 2、分期支付:
- 1) 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约【40】%,人民币大写:【】 (小写: Y【】元):
- 2)2025年12月乙方提交工作阶段成果,取得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约【40】,人民币大写:【】(小写: Y【】元);
- 3) 乙方完成全部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人民币大写: 【 】(小写: Y 【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 承担违约责任。

####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 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 张权利。

####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财政拨款原因除外),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的 其他用途。

####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二)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u>千分之三</u>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u>30</u>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sub>2</sub>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擅自将工作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 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_20%\_作为违 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 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_20%\_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不可抗力

-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 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 (五)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 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 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或向分包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u>(二)</u>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u>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u>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依据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以下无正文)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委托人(甲方)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单位公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方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月日
	名称(或姓名)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受	住所	邮政	
人	(通讯地址)	编码	
受托人 (乙方)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月日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月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实质性格式)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 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 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 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 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	(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 <b>请进行选择)</b>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	]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	臣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b>上人</b> •	\\\\\\\\\\\\\\\\\\\\\\\\\\\\\\\\\\\\\\

	我单位参加	贵单位组织	采购的	项目编号为_	的	_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	1	剅(如
涉及	8,填写包号	)的磋商。	拟签订	分包合同的自	単位情况如下る	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	·旦在该项	目中获征	导采购
合同	同将按下表所	列情况进行	<b>亍</b> 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	<b>包承担主体不</b>	再次分包	<u>l</u> . 。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合同金额的</b> 比例(%)
1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		
F	∃期.	年		月	F

####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为:	) 采购项目中	获得采购合	同,将	猪
照下	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	额的比例为	6.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	目(采购包)成交,	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_				
			日期:	_年月	]	日

###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
协商一	致, 达成如下协议:
<b>–</b>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Ξ,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价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聍	长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	董章: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如有)

### 说明:

- (1) 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 提供复印件。
-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5 响应书

#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b>:</b>		
日期:	_年	月	_日	

#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Z = 10. = 11. =		10 11 11 11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间	+
ツロ洲フ/ピフ・	ツロ101/0·i	10月十四, 八八	11/11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1.	
1/	Г
4-	г:

-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对本项目	自合同条款的偏	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口无偏离	<b>写</b> (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	<b>呀</b>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域	逐一列明)				
	竞争性磋商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页码)						
注:	注:						
1 저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Ħ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	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	<b>行勾选):</b>			
□无偏沿	<b>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	月可)			
□有偏沿	<b>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	付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平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值		'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	1
	名称(加盖公章) <b>:</b> 日				

#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				
;	我单位参加贵单	位组织采购的项目	目编号为	的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包(填
写包	号)的投标。拟	签订分包合同的单	单位情况如下表	所示,我单位承诺	苦一旦在该项目中	获得采购合同将按
下表	所列情况进行分	·包,同时承诺分包	见承担主体不再	次分包。		
	分包承担	分包承担		拟分包	拟分包	   占投标报价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的比例(%)
	工体口小	(勾选)		D 1.01.1.4.	(人民币元)	H1550 64 (10)
1		□小微企业				
1		□其他类型				
		□小微企业				
2		□其他类型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	.) 允许分包,且持	设标人拟进行分	包时,必须供,如	1未供,或供了但:	未填写分包承担主
体名	称、拟分包合同	内容、拟分包合同	司金额,投标无	效。		
:	2. 如本竞争性磋	商文件《投标人》	页知资料表》载	的本项目分包承担	且主体应具备的相	应资质条件,则投
标人	须在本表中列明	分包承担主体的资	<b>资质等级,并后</b>	附资质证书电子件	<b>上,否则投标无效</b> 。	0
	3. 投标人为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而向	可中小企业分包	时请仔细阅读资格	S证明文件格式 2-	-1 中说明, 并建议
按要	求在资格证明文	件中供相关全部方	<b>次件,投标人</b> 非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	文策而向中小企业:	分包时,建议在本
册提	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	扁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排	其他				
77.5	<b>兴</b> 应问石 <b>小</b>	大写	小写	声明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权代表统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 附件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 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 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如适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竞争性 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 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 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 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交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

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 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